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提呈決議案詳情已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說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說明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公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下文第2(e)項的新決議案須插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的決議案：

2(e) 重選瞿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第2(e)項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章節。
2. 除上述第2(e)項新決議案外，載列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請，請參閱原通函。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經參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至(c)項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告第2(e)項決議案，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潘鐵珊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原通函附錄二及補充通函。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